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ity Infrastructur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2樓6208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共 _____ 股(附註b)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為本人／吾等及代表本人／吾等(附註c)出席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就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表決。

請按 閣下之投票意願於適當空格內填上記號(附註d)。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批准及確認更新發行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		

* 議案全文附載於通告中。

日期：二零一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e、f、g、h及i)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 閣下之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及在適當空欄填上該受委人士之姓名及地址。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文所載任何決議案，請於「贊成」欄內填(「✓」)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於「反對」欄內填上(「✓」)號。如交回之本表格已妥為簽署但並無就提呈之決議案作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並無載於通告但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獲授權之負責人或授權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須由表格簽署人簡簽示可。
- 閣下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